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中心血站		项目代码	20150820060007 95	项目名称	采供血成本		预算金额 (万元)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6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分)	资金管理 (30分)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1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0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4		
绩效指标 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48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4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5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5		
合计	—	—	100						91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项目预算金额1000万元，资金实际使用金额999万元，预算执行率99.9%。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资金使用过程合乎相关规定，项目总体实施不错。 该项目资金用于采供血成本支出，主要包括化验试剂、化验耗材等材料费，采血、制备血液等其他卫生材料费，献血者的食品饮料费用等。自评工作质量较好，项目管理较完善，资金管理较合理，绩效完成较好，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无偿献血100%满足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二次献血回头率达60%以上，献血者和用血单位满意度均在90%以上，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优”。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具体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文件、可行性报告、各项物料采购合同书等佐证材料，项目管理流程清晰，符合项目单位《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采供血物料管理程序》《血站质量管理规范》等内部管理制度。但在物料管理方面，项目单位说明了项目物料采购管理包括采购报批、采购执行、入库管理、质量抽检、跟踪监控等流程，却仅提供了采购及入库流程的佐证材料，并未提供质量抽检、跟踪监控等流程相关佐证材料。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了项目预算明细、支出决算明细、各项支出凭证作为佐证材料，各项具体支出与支出计划高度符合，一方面体现了项目单位对2017年采血人次预估的准确性，对采供血工作开展计划的明确性；另一方面也体现了项目单位在进行资金支出管理时，严格遵循财务管理制度、血站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及专款专用原则，依照预算计划完成各项采购任务。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年初预算申报的各项绩效目标均超额完成，2017年度有效采血47383人次，采血量14.77吨，临床用血14.8吨上缴用血收入3414万元，有效满足了临床用血的需要；项目所有采集血液成分均经血液安全检测合格后才发往临床，漏检率0%，出库血液合格率达100%，血液非正常报废率是0.9%，同时项目单位积极推广核酸检测技术，将乙肝、丙肝和艾滋病病毒的检测“窗口期”分别由原来的50天、72天和22天缩短到25天59天和11天，保障了中山市采供血的安全；2017年献血者满意率达95.6%，临床用血单位满意率达96.34%，二次献血回头率达60%以上，项目发展可持续性良好。但就项目单位进行的满意度调查反馈来看，部分工作事项的满意度水平仍可进一步提高。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成立了自评工作小组，开展了自评工作，表格填写规范，但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物料质量抽检、跟踪监控等关键材料缺失； 2. 由于项目单位2013-2017年会计凭证在6月份已上交市委巡查组，项目单位未及时提供相关支出凭证、发票。 改进意见： 1.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自评工作时，预先梳理项目情况，制定项目佐证材料清单，按照项目各项流程及产出、绩效情况提供佐证材料，提供佐证材料的充分性； 2. 建议项目单位在进行满意度调查时，注重回收献血者及用血单位对各工作事项的反馈意见，并将之形成明确清晰的调查结果，为改进下一年的采供血工作提供方向指引。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下一年产出指标为：有效采血人次、采血量、血液检测覆盖率、用血收入上缴额等，效益指标为：出库血液合格率、非正常报废率、临床用血需要覆盖率、二次献血回头率、献血者满意度、用血单位满意度等。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撤销（）
评审组签名：施庆珊、黄非、姜利英	
机构名称：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	

总体评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40万元，资金实际使用金额4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印刷献血宣传资料、献血小册子、宣传海报等7种献血知识宣传资料派发到各镇区、单位进行无偿献血宣传；分别与中新广告公司、中驾广告公司签订合同，由两家公司在指定位置的LED显示屏上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在社区设立无偿献血宣传点，悬挂横幅，向居民派发宣传资料，同时为居民提供咨询服务。 该项目自评工作质量较好，项目管理较完善，资金管理较合理，绩效完成较好，从可持续发展角度而言，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无偿献血宣传工作得到100%的推广，项目总体评价结果为“良”。
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	具体问题： 一、项目实施过程 项目单位按照物料采购的程序要求，进行了招标、验收等程序，并提供了项目招标文件、合同协议、验收报告作为佐证材料，项目管理流程规范，程序合规。但所提供的《2017年无偿献血宣传费用项目验收报告》并非提供广告播放、宣传物料制作的验收情况说明，而是着重论述了2017年中山市采供血情况。 二、资金管理方面 项目单位提供了预算明细、预算申报、预算批复、支出明细、支出凭证等佐证材料，项目资金支出符合项目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采购管理制度，财务材料真实完整，项目预算完成率100%，反映项目单位制作的无偿献血宣传经费项目预算与中山市无偿献血宣传的实际要求高度符合，资金管理较为完善。 三、绩效表现 项目单位2017年制作B5铜版纸宣传折页印刷30万份，海报1万份，宣传小册铜版纸印刷2万本，《献血登记表》10万份，完成了宣传物料制作工作；组织献血志工宣传巡游活动10场，开展街头献血宣传活动80场，组织社区宣传活动10场，接受咨询群众6万人次以上，完成了社区无偿献血宣传活动；与中新广告公司、中驾广告公司签订合同，由两家公司在760辆公交车上滚动播放无偿献血公益广告。绩效表现良好。但项目单位所填写满意度数据实为献血者满意度和用血单位满意度，与无偿献血宣传项目相关性不足。 四、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单位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开展了自评工作，对2017年无偿献血宣传经费项目开展情况和项目绩效进行了梳理，积极提供项目佐证材料，但由于项目单位会计凭证已于6月份提交市委巡察组，因此项目相关支出凭证未按时提供； 2. 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表述不够清晰，分类不够明确，如质量指标“电子屏电子屏幕、公交车车内电视、银通街等墙体户外广告、印刷品等工作，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指标内容规定要求”表述不规范。同时项目单位所设置的部分产出指标实为效益指标，如数量指标“2017年采血人数4.8万人次，计划采血14.5吨，采集血小板4800治疗量，无偿献血100%满足临床用血需要；完成广东省造血干细胞资料库下达的任务（捐献血样入库志愿者250人）”并非无偿献血宣传产出，应为无偿献血效益指标。 改进意见： 1. 建议项目单位在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时，应根据该项目开展的流程和绩效完成情况，提供全面充分的佐证材料，确保佐证材料的充分性，同时对佐证材料清单进行筛查，确保佐证材料的相关性； 2. 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进一步加强对产出和效益两个不同概念的理解程度，正确对指标进行分类，同时参照宣传类指标库，规范指标表述，提高自评工作质量。
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项目下一年产出指标为：宣传物料制作数量、宣传活动开展频次、广告宣传任务完成率等，效益指标为：献血人次增长率、千人献血率、公众满意度等。
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	保留（√），削减（ ），撤销（ ）
评审组签名：施庆珊、文非、姜莉英	
机构名称：广州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11月	